

海南省粮食志

海南省地方志办公室

概 述

海南原称琼崖，地处南国边陲，素有“南海明珠”的美誉。岛上土地肥沃，阳光雨量充沛，四季常青，资源丰富，民风淳朴。但是千百年来，她孤悬海外，又是国防前哨，经济文化发展十分缓慢，基础设施差，技术水平低，耕作粗放；而风、水、虫、旱灾害频仍，抗灾能力薄弱，以致优越的自然地理潜力未能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落后。全琼粮食一向产不足消，需靠岛外输入接济。解放前，粮食主要从泰国、越南进口，此外，雷州、北海等地也有运入。民国时期前20年，年均进口大米、面粉、豆类、杂粮等达1170万公斤，约占当时全区进口总值的43%。

海南油料生产以花生、芝麻为主，汉族聚居的各县均有种植。民国时期，农民生活水准低，且素有多吃猪油的习惯，故草本油料商品率较高，曾经多年有花生、芝麻输出岛外，据琼海关民国13年至17年(1924~1928年)资料，五年累计出口花生18万公斤，芝麻246万公斤，其他植物油76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海南开创了开发建设的新篇章，获得长足的进步。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和科学种田水平的逐步提高，粮食、油料产量逐年增加。但由于原有单产基数水平低，加上人口自然增长快，以及从1980年7月起海南农业发展的方针调整为重点发展橡胶等热带作物，海南农业所能提供的商品粮、油仍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发展的需求。40年来海南仍是一个粮食调进区。据粮食部门统计资料汇算，到1990

年度,全区年需调进贸易粮 25657 万公斤。需调进食油最多的 1989 年达到 850 万公斤。

二

粮食是国计民生第一位的重要物资,“无农不稳,无粮则乱”。历代执政者为了取得社会的安定,以维持和巩固其统治,无不重视粮食问题,对粮食的掌握和管理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

田赋征粮是历代粮政的重要内容,也是掌握控制粮食最重要的手段。中国在西汉后期就开始征收赋税,至东汉已形成固定的制度。唐统一岭南后,岭南诸州按户税米,分上、次、下户征收。建中元年(780 年)实行“两税法”,夏输钱,秋输粮。以后历朝税制,多有变更,轻重不一。明万历九年(1581 年)实行“一条鞭法”,即总括一州、县的田赋、徭役以及其他杂征为一条,“量地计丁”,地纳钱粮,丁纳丁银。清初承袭明代“一条鞭法”,征收钱粮以明万历年间的则例为准,万历以后所加,一概豁免。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在广东推行“摊丁入地”的赋役改革,把原按丁征收的丁银,改为按地征收,此后不再另有丁税,无田农户不再纳税。清代琼州府官民田地、山塘等赋税,除了康、乾年间豁免荒迁和被水冲陷的田地,实编征 29982 顷,应征粮银 67264 两,丁银 11221 两,遇闰加征 1729 两,共计 80214 两。

民国初期,广东田赋名义上钱粮兼收,实际上实物部分大都折钱交纳。当时海南征税田亩面积 37773 顷,占广东全省征税田亩面积的 9.34%。应征税额大洋 420463 元,占广东全省应征税额的 6.27%。民国 30 年(1941 年),国民政府决定接管各省田赋,并改征实物。由于田赋征实仍不敷军政所需,全国粮政会议决定:从民国 31 年(1942 年)起随赋征购粮食,随后又改为征借,分年抵销以后的赋税。据民国 35 年(1946 年)广东省各县田赋征借

考成资料,海南 13 个县合计配征额为 200290 石,占全省配征额的 4.32%;征起数为 137412 石,占全省征起数的 4.42%。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需要大量粮食,因而国民政府决定田赋继续征实。1949 年,全琼除乐东、白沙、保亭外,13 个县共计田赋约 89 万元,以每元征实 7.5 斗计,应征稻谷 66.75 万石。但因当时国民党在海南的统治已处于日薄西山、风雨飘摇的境地,人民不满其横征暴敛、贪污腐化,抗税斗争此伏彼起。所以截至当年 12 月底,仅征起 30223 石,占应征数 5.7% 弱。

琼崖革命根据地的粮政,主要是征收公军粮,在接近解放的 1949 年底至 1950 年初,为了配合全区春季战役行动和解放大军渡海作战,也进行过短期的借粮。公军粮是根据地粮食的主要来源,也是一项主要财政收入。对公军粮的征收,坚持合理负担,安定人民生活的原则。公粮税则初时曾采用过按各阶层人民当年粮食和经济收入的不同情况,累进计征的办法。后因此法复杂繁琐,稽征人员不易掌握,易生弊端,改为按等级征收的办法。规定各阶层年征米量贫农 6 升,中农 1 斗,富裕中农 2 斗,富农按其全年收入征 10%,地主征 20%,赤贫者免征。军粮原则上规定只向富户半价征购,按其负担公粮数额分配任务,征收时只按任务实收半数,其余免征,以符半价征购原则。贫农则免征军粮。后来为使工作简便易行,改为公军粮合并一起分配和征收。民国 36 年(1947 年)全琼公军粮征起数为大米 23200 石。至于借粮,也坚持合理负担,有借有还的原则。富裕户多借,一般户少借,困难户免借。所借粮食一律发给借据,以后由民主政府归还或抵缴公军粮任务。

日军侵占海南期间,对粮食的控制极为严厉。据《海南岛之产业》记载,从民国 28 年 2 月至 34 年 8 月(1939 ~ 1945)这 6 年多的时间里,日军搜刮岛内稻谷达 300 万石。

解放后,海南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规定,一直实行征收公粮

的农业税征实制度。土地改革前,为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减轻农民负担,扶持农业生产,征收公粮采用跳跃急进的税级、税率,按户累进计征的办法。规定农户人均全年农业收入75公斤稻谷以下者免征,超过75公斤,按14级全额累进税制,税率由3%至50%计征。如负担人口未及农业人口80%的,得将起征点降为50.5公斤。以省为单位,征粮总额不得超过全年农业收入的13%,地方附加不得超过公粮任务的15%,并可酌收一部分代金。1953年上半年土地改革完成后,经过查田定产,针对税负基础已经变化,广大贫农成了农业税的主要负担者这一情况,相应调整了税率,并把原来跳跃急进的14个税级改为缓进的20个税级,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合理负担,奖励生产,固定产量,增产不增税”政策。1956年全区农业实现合作化后,将征收办法改为由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入社农户1955年依率计征数总额统一缴纳。1958年全国实行农业税制改革,统一按地区差别比例税制征收公粮。为了帮助部分经济条件差的社、队加速发展生产,更好地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80年重新规定了免税标准:每年人均计税口粮在200公斤原粮以下,人均分配在60元以下的生产队,原则上免征农业税。解放以后,海南征收农业税的数量占粮食征购实绩和总产量的比重逐渐缩小,农民税负不断减轻。据粮食部门资料统计,从查田定产后的1953年至1957年,5年累计全区公粮入库贸易粮22508万公斤,占总征购实绩50.5%。1958年改革税制和调整计税产量后,进一步贯彻“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政策,直到1979年,22年累计公粮入库贸易粮88047万公斤,占总征购实绩25.52%。1980年重新规定免税标准以来,到1990年,11年累计公粮入库贸易粮37766万公斤,占总征购实绩21.85%。公粮占当年粮食产量比重由1953年的9.8%连续下降到1990年的2.9%。农民人均负担也由1953年的24.9公斤减少到1990年的10.8公斤原粮。

对于粮食贸易的管理,历代在各个时期采取过相应不同的政策。元代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为了防止粮荒,禁止广东官民把粮食运往越南占城一带出售。清代初期,实行严禁粮食出口;而对进口粮食则先为题准免税,继而予以鼓励的政策。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颁布洋米进口免税条例和奖励规程,其中规定:广东生监商民有自备资金领照前赴安南等国运米回省赈济民食者,经地方官查明,粮在2000石以内者,酌量奖励;2000~10000石者,按数量多寡分三等给予奖赏:凡生监分别赏吏目、主簿、县丞职衔,一般商民赏九品、八品、七品顶戴。民国时期,海南对粮食贸易的管理经历了放任、调节、统制几个阶段。民国初期的20年,大米进口实行免税政策。区内缺粮九成以上靠进口解决,政府放任粮商自由采购和运销,不予限制。民国22年(1933年)9月,广东获准设局征收大米进口税,民国25年(1936年)又提高进口税率,且改为全国统一征收,以利江浙两湖丰收地区的谷米进入市场,防止外米过度倾销给农村经济带来更大的危害。此后,米商因无利可图,纷纷减少或停止进口业务。由于货源不足,商人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区内粮食问题日趋严重。在此期间,广东陈济棠政府于民国22年(1933年)年成立粮食调节委员会;民国25年12月,广东省政府又成立广东省调节民食委员会。海南也先后设置相应的机构,职掌建仓积谷,购运国米,平抑粮价,调节民食等工作。民国26年(1937年)12月,广东省政府又将民食调节委员会改组为广东省粮食委员会,负责战时粮食采购运销,调节粮食市场,平衡粮食价格,制定粮食分配计划,协调战区与非战区粮食供求分配以及督种杂粮、强迫冬耕、推行垦殖等任务。从民国22年起至28年初(1933~1939年)日军侵琼前这段期间,是从放任转为调节的阶段。此后,广东省政府对战时粮食的管理和调节虽仍采取过若干措施,但由于当时全区主要城镇及交通要道已为日军占领,未能在海南执行。日军侵琼期间,对粮

食实行严格管制。出于其处心积虑长期占领中国的野心,曾利用海南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重点进行过培育水稻良种、改进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试验性的开发垦殖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遭受战乱摧残的粮食生产未能明显好转,广东全省缺粮仍较严重,海南尤为突出,因而继续推行战时全面管制粮食的政策。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广东省政府主席、琼崖办公处先后公布《禁止粮食和牛只出岛暂行办法》和《奖励人民向外购运粮食入境办法》,以冀稳定粮食市场,缓和供求矛盾。民国 37 年(1948 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海南成为其退守一隅的据点之一。此后,海口市的人口急剧增加,粮食供求矛盾日趋严重,国民党当局进一步加强对粮食贸易的控制和干预。广东省第九清剿司令部属下的琼崖粮食调节委员会在海口设粮食市场管理处,统管粮食贸易的有关问题。

海南解放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和广东省的决策,对粮食的调控和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大体上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 1950 年 5 月至 1953 年 10 月,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这个时期,特别是解放初期,海南面临的形势:一方面是要迅速建立革命新秩序,稳定金融、物价,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一方面是粮食匮乏,资本主义私营粮商还占领着市场,粮价剧烈波动。为了解决军需民食,稳定市场,分属财政、商业两个系统的广东省粮食局海南分局(以下简称海南粮食分局)和中国粮食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粮食分公司)于 1950 年 6 月同时成立,分别负责全区的公粮征收、管理及部队、机关、各项事业用粮的供应和市场粮食的购销调剂工作。1950 年秋后,海南粮食分局根据《广东省 1950 年征收公粮实施细则》,本着贯彻阶级路线,合理负担的原则,开始进行解放后第一次秋粮征收工作,从而有效地掌握了岛内粮源。海南粮食分公司也针对全区粮食紧缺的现状,早在筹建期间就在大陆组织货源,大批谷

米陆续运达海口。为便于粮食征收与购销的统一管理,根据上级的部署,海南粮食分局与海南粮食分公司于1952年10月合并组建广东省海南行政公署粮食处,统一掌管全区粮食征收、购销的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并在全区建立起政企合一的垂直系统。通过加强征收、积极收购、向外采运、将部分公粮转为商品粮等,增强调剂力量;在市场上则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采取灵活吞吐措施加以调节,从而有效地平抑了1950年7月至1951年2月几次粮价波动,打击了投机粮商的不法行为,稳定了市场,安定了人心。

在整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加强了对私营粮食工商业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和问题,不断调整公私关系,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1950年下半年,根据全国财经统一后的新情况,针对全区加工能力严重不足,农村余粮有限的实际,采取保护私商正当经营,广泛委托私营粮食加工厂加工大米,在收购环节上让给私商一定阵地等措施。1952年2月,开展了反对私营粮商向国家干部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行为的斗争。1952年7月,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活跃初级市场的六项办法,又采取调整地区差价、扩大批零差价、委托私商代销等措施,以调整公私经营比重,活跃粮食市场。1953年3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针对上述活跃市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出《在调整商业中及执行活跃市场措施中有关粮食问题的指示》。据此,海南又采取了相应缩小地区差价、批零差价、代销手续费比例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私关系。经过与私营粮商几个回合的斗争和公私关系的调整,到1953年,国营粮食商业已完全掌握了市场的领导权,有效地平衡了粮价,保障了供应,稳定了全区的粮食局势。

第二个阶段是从1953年11月至1984年,实行统购统销政

策。从1953年起,国家进入有计划建设国民经济的时期。鉴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粮食产消还存在矛盾的情况,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对粮食的需求,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根据中共中央的决议,于1953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接着,广东省人委于11月27日颁布了《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据此,海南在全区开始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即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统购的政策;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统销,亦即实行适当定量配售的政策;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实行严格控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粮食统购统销经历了一个不断适应新情况,相应调整某些政策和具体措施的过程。

统购方面,在具体做法上,开始实施时采取由上而下逐级分配购粮指标,再由下而上自报认购数量,经过上下结合,民主评议,然后审查确定任务到户的办法。为使统购工作逐步完善,形成制度,曾试行随征带购的办法;以后又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农村实现合作化后,则采取以农户“三定”为基础,实行以农业社为单位,平衡余缺,计购计销办法。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开始实行粮食包干制度:余粮社包干完成国家统购任务,缺粮社包干不突破国家统销指标,自足社不购不销,包干自给;随着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又改为以生产大队、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为购销单位;最后又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一定五年不变,统销指标一年一定的办法。在政策指导上,开始是大购大销;继而贯彻少购少销方针和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严重受灾减免的政策;后来又执行稳定基数,超产超购超奖和稳定负担,不购过头粮,避免在一个生产队内又购又销等政策。此外,在稳定粮食征购任务之后,为鼓励农民在完成规定的征购任务以外再多卖一些

粮食给国家,并适当满足丰收的生产队和社员多卖余粮换取工业品的要求,从1961年起还实行以一部分工业品向农民换购粮食的办法,一直持续到1984年。31年来总是本着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根据不同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不断调整政策、措施,务求在粮食的社会分配问题上,处理好国家同农民的关系。

统销方面,对市镇非农业人口的粮食供应,1954年采取定人、定点、定时、不定量,按户核实的办法。因没有定量标准,按户核实大都偏宽。为了健全制度,保证合理供应,1955年开始实施居民口粮按人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计划定额,牲畜饲料分类定量,凭证供应的办法。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以及专业的渔民、盐民,基本上也按此办法供应。对农村缺粮社、队,则采取每年核定供应量后,按先吃自产粮,后吃国家粮的原则,凭票或证定点、定月供应。从此,城乡粮食统销开始走上制度化,尽管以后在某些政策和做法上仍有变化和发展,但基本原则没有变。

实行统购统销期间(1954~1984年),全区总征购贸易粮481120万公斤(折合原粮672895万公斤,占总产量21.0%);总销售(包括财政供应)764153万公斤,购销逆差283033万公斤;净调入289048万公斤。另议价购入贸易粮33376万公斤,销售31428万公斤,净调入8179万公斤。

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和粮食部门注意指导农村社队做好内部自给性的粮食分配工作,每年夏秋两造征购旺季都抽调一批干部下乡,集中一段时间,结合农村统销,帮助社队安排好“五粮”(征购、种籽、口粮、饲料、储备),以安定和改善社员群众生活,促进生产。

31年间,海南在粮食生产不够稳定,不够平衡,农村人均占有粮食尚低,产需矛盾仍较显著的情况下,在粮食社会分配这一问题上,做到了从全局出发,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1954

~1984年31年平均,农业人口每人每年生产原粮331.7公斤,人均负担征购粮73公斤,人均留粮282.6公斤(包括国家回销23.9公斤)。上述三项指标各个时期年人均情况如下(均按原粮计):

时期	人均年产原粮	人均负担征购	人均留粮水平	留粮中国家统销
1954~1957	295.9公斤	54公斤	272.9公斤	31公斤
1958~1962	258.3公斤	76.1公斤	205.2公斤	23公斤
1963~1965	304.0公斤	77.7公斤	246.9公斤	20.6公斤
1966~1970	335.1公斤	77.9公斤	283.2公斤	26公斤
1971~1975	395.5公斤	82.2公斤	334.3公斤	20公斤
1976~1980	352.7公斤	66.4公斤	306.9公斤	20.6公斤
1981~1984	329公斤	73.2公斤	283.8公斤	28公斤

随着生产的发展,首先照顾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农民群众人均提供商品粮食相应增多,同时也适当提高了留粮水平。但是,工作中也有过失误。较为突出的是“大跃进”期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出现浮夸风,全区普遍存在高估产、高征购的情况,致使1959、1960两年粮食征购实绩占实际产量的比例分别高达38.6%和36.3%;农业人口人均负担征购分别达90公斤和88.4公斤,大大超出了正常的水平,当年农村人均留粮包括国家回销分别只有165.1公斤和184.7公斤原粮。这两年全区各地都程度不同地出现营养性水肿病人。由于“三兼顾”政策贯彻不好,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大大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此外,由于客观上生产的不平衡,在一些社队存在夏余秋缺或秋余夏缺的情况;而主观上由于工作中对农村粮食底子摸得不够清楚,以致在某些年度、某些地方也出现过有的余粮尚未收购到手而有的却购了过头粮,造成同一个生产队内又购又销的现象。

在整个统购统销期间,海南对粮食的管理,基本上是实行中央规定的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管理库存的“四统

一”管理制度。这种“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体制,使长期缺粮,且所缺数量逐年增多的海南岛能够保持粮食局势的稳定,从而在50年代,大力支援了橡胶垦殖、国防公路、部队营房三大建设;在60年代和70年代,渡过了三年经济困难和经受住十年动乱的冲击;在80年代,基本满足了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事业发展对粮食的需求。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粮食流通体制逐步实行改革。首先,全面开放农村初级市场,粮食集市贸易经历几起几伏之后,于1979年得到逐步恢复;粮食部门的议购议销业务进一步活跃和扩大,同时相应地逐渐缩小统购统销的范围和数量。1983年又允许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海南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具体规定:以县(市)为单位,完成夏季征购、议购顶超购任务后,生产者可在岛内运销;秋季完成全年国家任务后,并可运销出岛。第三个阶段是从1985年到1990年,改革开放以后逐渐建立和实行粮食流通“双轨制”的政策。1985年海南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这就标志着粮食统购政策的结束,合同订购政策的开始,从此,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粮食购销形式的“双轨制”已经形成。此后,对粮食购销和流通体制继续深化改革。从1986年起至1990年,实行合同订购任务五年不变,五年统算,以丰补歉的办法;从1987年起又执行合同订购与奖售化肥、柴油和发放20%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给予提供商品粮食的农民以更多的实惠。1989年4月起实行购销价格同步改革,将每50公斤稻谷订购价由13.03元调高到16.74元;将每50公斤中等(4级)大米统销价由18.81元调高到24.11元。粮食销价调整后,对城乡居民相应增加开支的补贴,由过去的暗补改为明补,并采取分散消化的办法,区别不同类型,分别由各级财政和企业负责解决。从1990年1月份起又将城镇定量人口口粮压缩20%,进一步扩大市场调节的比重。

这段期间(1985 ~ 1990年)全区粮食部门总征购贸易粮89110万公斤(折合原粮124629万公斤,占总产量15%);总销售(包括财政供应)224046万公斤,购销逆差134936万公斤;净调入164096万公斤。另议价购入贸易粮50555万公斤,议销64208万公斤,议价净调入47122万公斤。

三

对于食油,即食用植物油,解放后实行同粮食类似的政策。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食油实行自由购销,由市场调节供求,解放初期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1953年冬成立中国油脂公司海南分公司后,国合分工,重点产区和县城以上地区由油脂公司经营,其余地区仍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1953年11月,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的同时,国家宣布对花生、芝麻等油脂、油料实施市场管理,不得自由买卖。1954年6月,海南行署根据广东省人委颁布的《油脂统销工作任务方案》,对于产量较大和集中产区的花生、芝麻、椰油、菜油实行统购;对各类型城市食油供应确定不同定额;关闭食油市场,停止批发商、贩运商经营食油;城乡榨油厂一律进行登记,根据国家需要委托加工。1955年,花生统购采取逐级分配任务的“派购”方式;食油统销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办法。1956年实行花生(芝麻合并计算)派购和随粮统购。1957年调减食油供应定额,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严禁食油、油料自由买卖。经过“一五”时期食油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扭转了食油市场的混乱局面,稳定了价格,保证了供应,促进了生产。

“二五”时期正处于“大跃进”及其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期间,是油脂局势最为紧张的时期。“大跃进”开始后,由于需求增加,全区食油供需矛盾加剧。为了增加油源,根据广东省人委的指示,

海南从 1958 年下半年起,实行种植花生地减征农业税 30% 和超任务收购油脂、油料给予加价奖励的政策,同时大力开展米糠榨油。1959 ~ 1961 年,全区油料连年减产,收购和调入的数量大幅度下降,库存极度薄弱,调度困难。在农村重申食油统购任务包干和“多产多留多吃,少产少留少吃,不产不留不吃”的政策,国家不供应食油;1960 年还规定生产队所产食油,除留种子外,国家收购 60%。在城镇几次压缩口油供应定量和行业用油。这样才勉强平衡收支,渡过困难。1961 年开始实行统购食油给予奖售大米及工业品的政策。1962 年油料生产开始恢复,到 1965 年才超过 1957 年的水平。

1963 ~ 1965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从 1963 年起,以县为单位,完成食油统购任务后,全面开放集市贸易,开展议购议销。统购油脂、油料实行奖售工业品,相应减少或取消奖售大米。在管理体制上,从 1963 年起国家对油脂、油料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管理库存的“集中统一,分级管理”制度。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在这期间,分几次调整城镇口油定量,增加供应,逐步理顺因油源紧张而出现紊乱的供应关系。

1966 ~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从 1968 年起,全区停止议价收购食油;议价库存销完后,1969 年起也停止了议销。1971 年对食油统购由一定三年改为实行一定五年不变。五年统算的政策,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相应增加了一些统购任务,以利逐步实现食油自给。但由于花生主产区大都是缺粮地区,口粮水平低,粮油争地的矛盾突出,连年出现插花灾情,生产不够平衡,生产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广大农民种植和交售油料的积极性还未能充分调动起来。加之 1971 ~ 1975 年因食油收购比前五年实绩减少,而随着非农业人口增加,需求量却逐年增大,全区再次出现食油紧缺的局面。直到 1975 年,风调雨顺,花生和芝麻都获得较好的收成,全区食油产量才恢

复和超过 1966 年水平。1971 ~ 1972 年,根据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又相应调减了食油供应定量。到 1975 ~ 1976 年,收购和库存增加,供求矛盾稍有缓和之后,才又恢复原定量水平。

针对全区油料主产区的社队大都缺粮,口粮普遍偏低,国家每年都需回销大量粮食才能安排好群众生活的情况,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植油料的积极性,尽快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海南食油自给”的要求,海南行署决定从 1978 年起对统购食油(油料)实行奖售稻谷和化肥作灵活性的规定,如要求全部奖售稻谷不要化肥,每 50 公斤食油奖售稻谷 300 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食油政策陆续进行调整。1979 年,再次提高收购价格,并全面开放集市贸易,生产者完成统购任务后油脂、油料均可进入市场,国合商业开展议购议销业务。1981 年起,海南在落实第二个“一定五年”食油统购计划时,适当调减了统购任务,而以超购和议购予以补充。1985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食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90 年 1 月 1 日起,食油购销全面放开,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供求。

四

粮食和食用油脂、油料作为商品,从生产进入流通的过程,形成商业中的一个粮油行业,它包括粮油加工业、粮油购销商业,以及服务于购销的粮油仓储、运输业等。

大米加工业 海南以大米为主食,粮食加工主要是稻米的加工。大米加工,明清两代以来一直沿用手工工具。民国初年,一些县开始采用机器加工军粮;20 世纪 30 年代,在海口、榆林等城镇才出现经营性的机器碾米厂。解放前夕,全区共有大米加工厂(坊)12 间,年生产大米能力仅占当时年粮食折米产量的 1% 强。解放后,国家粮食部门根据上级指示,先后接收、接管了官僚资本

的和其他公营的碾米厂,并经改造、扩建提高了产量,但总的生产能力仍然严重不足。直到1953年仍须大量组织人力加工,才能保证军需民食的供应。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开始大规模建厂,到1956年,全区共有国营和公私合营加工厂54间,年产大米能力15580万公斤,当年实产大米7610万公斤。此外,还配置了几个流动加工厂,以解决一些存粮分散和偏远地区陈粮加工的问题。至此,以国营厂为主体的大米加工体系已初具规模,布局也较合理。以后继续着重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建厂,至1962年底累计,全区粮食部门共有大米加工厂68间,配置碾米机80台,磨谷机47台,年生产能力24840万公斤,当年实产大米9570万公斤。从此,全区国营大米加工已形成完整的体系,并完全取代了人力加工。同时,为了适应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后集体生活的需要,国家粮食部门还陆续帮助公社和生产大队兴建粮食加工厂,以利解放劳动力,到1975年社队厂已达47间。此外,从60年代中期起,民间已有流动的代农加工的米机出现。全区大米加工能力于60年代后期已明显出现过剩的趋势。

1962~1963年,海南粮食部门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营大米加工厂进行整顿。对50年代初期所建的厂房简陋、设备不配套的厂和“大跃进”期间下放公社后造成帐务混乱、管理不善的厂实行关、停、并、转。由1961年75间并为60间,并进行技术改造和增添设备,使年生产能力提高到32666万公斤。到1965年又进一步并为47间。此后,根据粮食产消发展和流向变化的情况,陆续改建、扩建、新建了一些大米加工厂,到1977年加工能力达到41931万公斤。1979年,针对各县有些厂原料无保证、设备闲置、成本增加等问题,又一次进行整顿,关、并13间厂,年生产能力降为38214万公斤。70年代中期曾对全岛粮油加工厂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广式的设备和工艺。80年代中后期,又对全岛碾米厂陆续全面进行设备更新换代,采用国家定

型的先进成套设备和工艺,大大提高了技术水平。同时,结合进行第三次整顿,调整布局,把县城以下的小厂合并粮管所统一管理,分开核算。到1990年底全省有国营大米加工厂71间,年生产能力37744万公斤。解放后几十年来,海南大米加工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终于形成完整体系,并具有一定规模,改变了解放初期主要靠人力加工的落后面貌。但是全区缺粮逐年增大,岛外调入成品粮逐年增加且相对集中这一现实,对大米加工业的均衡生产和正常发展有一定的制约。为了顾全大局,以适应粮食储存和销售的需要,工厂经常处于停工待料或加班加点生产的状况。经过几次整顿、调整,开展多种经营,开发饲料和米面制品生产,大力进行代农加工等等,虽然相应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增加了效益,但总的说来,开工不足、设备闲置、生产力过剩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加上经营管理不善、资金技术力量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不少工厂长期亏损,整个行业的经济效益同大陆比较相对落后。

面粉加工业 海南面粉加工始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1967年,为适应战备的需要,在保亭县设战备面粉厂,设计日产面粉1万公斤。1970~1975年,先后在海口的秀英、崖县的三亚、儋县的那大、东方的八所等地增设4个面粉加工车间,设备均为小型成套联合制粉机组。1976年后,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消费日益增长的需要,陆续在海口、三亚等地筹建规模较大、工艺设备较完善的海南直属面粉厂。到1990年全省共有面粉加工厂4间和附设于综合厂的面粉车间3个,年生产能力8051万公斤。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海南食用油脂加工主要是花生榨油,其次为芝麻榨油。解放前一直沿用土榨方式(木榨油槽)。清末至民国时期,各县产地都有土榨油坊,小量是专业性质的,大部分是季节性的,乃当地农民的一种副业。解放初期,食油加工仍然沿用土榨,油脂作坊除供销合作社在主产区设立一些外,其余均为